



102 年度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新任教育訓練講師招募遴選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 話：02-2558-8655 分機 11~16

傳 真：02-2558-8711

網 址：<http://ttqs.evta.gov.tw>

目 錄

壹、 招募說明	2
一、 前言	2
二、 TTQS 分區服務中心區域	2
三、 招募遴選員額說明	2
四、 其他事項	3
貳、 報名作業	3
一、 報名期間	3
二、 教育訓練講師報名資格	3
三、 報名方式	3
參、 資格審查	4
一、 審查說明	4
二、 審查項目	4
三、 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5
四、 注意事項	5
肆、 錄訓測驗	6
一、 測驗日期	6
二、 測驗地點	6
三、 錄訓測驗內容	6
四、 考場規則	6
五、 錄訓測驗結果通知	7
六、 錄訓測驗成績複查	7
七、 其他事項	7
伍、 訓練課程與甄選測驗	7
一、 時間與地點	7
二、 訓練課程規則	7
三、 甄選測驗	8
陸、 錄取及分發	8
一、 錄取通知	8
二、 錄取標準與分發方式	8
三、 甄選測驗成績複查	9
四、 其他事項	9
附件一、102 年度新任教育訓練講師招募遴選報名表	10
附件二、證明文件檢查表	12

附件三、報名同意書	13
附件四、報名封面	14
附件五、102 年度新任教育訓練講師招募遴選錄訓測驗成績複查申請單.....	14
附件六、102 年度新任 TTQS 三類專業人員甄選測驗成績複查申請單	16

表 目 錄

表 1：重要時程摘要	1
表 2：TTQS 分區服務中心區域分布	2
表 3：證照與受訓證明資料表.....	4
表 4：個人相關工作經歷表.....	4
表 5：錄訓測驗內容.....	6
表 6：訓練課程時間與地點.....	7
表 7：測驗內容.....	8

102 年度新任教育訓練講師招募遴選報名簡章

重要時程摘要

表 1：重要時程摘要

階段	項目	日期	內容
招募遴選階段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 日(三) 下午 6 時止	1. 請至 T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登入為會員後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報名簡章。 2. 資格審查文件交付截止日：於 102 年 7 月 3 日(三) 下午 6 時前，以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2 樓(訓練品質系統專案辦公室)始完成報名，逾報名時間者，視為無效件。
	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102 年 7 月 10 日(三) 下午 6 時後	1. 依資格審查積分高低排序，並據以決定參加錄訓測驗者。 2. 以手機簡訊與 e-mail 通知結果。
	錄訓測驗	102 年 7 月 13 日(六) 下午 7 時至 8 時	1. 錄訓測驗相關資訊將公告於 T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 2. 當日須攜帶有照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應試。
	錄訓測驗結果通知	102 年 7 月 29 日(一) 下午 6 時後	1. 依錄訓測驗得分高低排序，並據以決定參加訓練課程者。 2. 以手機簡訊與 e-mail 通知結果。
	錄訓測驗成績複查	102 年 7 月 30 日(二)至 102 年 8 月 05 日(一)	錄訓測驗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申請複查。
訓練階段	訓練課程	中部場： 102 年 8 月 22 日(四)至 102 年 8 月 24 日(六) 北部場： 102 年 8 月 27 日(二)至 102 年 8 月 29 日(四)	訓練課程地點： 中部場：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北部場：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9 樓)
測驗階段	甄選測驗	中部場： 102 年 8 月 24 日(六) 北部場： 102 年 8 月 29 日(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場地另行通知。
	錄取通知	102 年 9 月 27 日(五) 下午 6 時後	以手機簡訊與 e-mail 通知結果，並於 TTQS 官網公告錄取名單(http://ttqs.evta.gov.tw)。
	甄選測驗成績複查	102 年 9 月 28 日(六)至 102 年 10 月 04 日(五)	於公布錄取通知之次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申請複查。

壹、招募說明

一、前言

- (一) 為倡導我國人力素質提升，應強化事業單位及訓練機構之辦訓能力，以確保訓練績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就訓練之計畫(Plan)、設計(Design)、執行(Do)、查核(Review)及成果(Outcome)等階段制訂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以下簡稱 TTQS)，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 (二) 為協助 TTQS 之推廣，職訓局擬於本年度持續進行新任評核委員、輔導顧問以及教育訓練講師等三類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招募遴選，以協助單位導入 TTQS，做好訓練品質持續改善，以達成組織績效進而厚植國家人力資本。
- (三) 專業人員取得資格後應遵守 TTQS 相關之標準作業流程規範、TTQS 專業人員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得由 TTQS 分區服務中心依職務分派其任務。

二、TTQS 分區服務中心區域

TTQS 分區服務中心區域分布說明如下表：

表 2：TTQS 分區服務中心區域分布

TTQS 服務中心	服務縣市
北區服務中心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桃竹苗區服務中心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彰投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雲嘉南區服務中心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屏區服務中心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招募遴選員額說明

本年度專業人員招募遴選之各階段員額如下：

- (一) 招募遴選階段：錄訓測驗員額，預計 **240** 名(含三類專業人員總量)。
- (二) 訓練階段：訓練課程員額，預計 **180** 名(含評核委員 **2** 班計 **60** 名、輔導顧問 **2** 班計 **60** 名及教育訓練講師 **2** 班計 **60** 名)，視錄訓測驗成績結果得增額錄訓，惟每班平均人數不得高於 **35** 名。
- (三) 錄取公告：全國五區預計錄取員額，評核委員 **30** 名、輔導顧問 **30** 名及教育訓練講師 **20** 名。

四、其他事項

有意願參與本專業人員招募遴選之人員，應配合遵守本招募簡章相關繳交文件以及考試規定。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 日（三）下午 6 時止。

二、教育訓練講師報名資格

教育程度依教育部認可之本國、國外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判定，並應依其下列資格所對應之學歷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一）高中職學歷，且畢業後具 8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二）大專院校學歷，且畢業後具 6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碩士以上學歷，且畢業後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本國人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對大陸學歷認證相關規定之正式公告辦理。

三、報名方式

- （一）報名參加招募遴選者，應先行至 T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 登錄為會員後進行線上報名（非會員者，請先註冊為會員）。完成線上報名後，下載報名簡章。
- （二）102 年 7 月 3 日(三) 下午 6 時前將相關報名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三）與證明文件依序排放，以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2 樓「訓練品質系統專案辦公室」，始完成報名。
如未於規定時間郵寄報名資料或未完成網路報名，視為無效件。
- （三）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除有特殊理由並經本專案辦公室同意後，不得任意變更受訓、測驗地點或志願分發服務地區。
- （四）報名表與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相關文件用；報名結果等相關訊息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故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以免因資料錯誤而漏失重要訊息。

(五) 本次報名所繳交之文件，不另寄還，若需取回，於 102 年 8 月 7 日(三)前自備足額掛號回郵信封函索或至本專案辦公室親取。

參、資格審查

一、審查說明

(一) 請依表 3、表 4 所列事項，選擇提供個人學、經歷暨詳細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二) 符合報名資格者，審查項目計分標準乃依其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課程加總時數之積分高低排序計分，故請提供最高等級之證明文件，以利計分。

二、審查項目

表 3：證照與受訓證明資料表

證照與受訓證明文件	審查內容
1.稽核(查)能力證明(如 ISO 系列、人資、管理等證明文件，並請提出中文說明)	具稽核(查)能力認證、執照或證明
2.取得政府設立(立案)學校或訓練單位之有關人力資源、勞資關係或企管相關課程等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累計時數達 54 小時以上
3.具 TTQS 訓練品質系統課程合格證書或時數證明	累計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

註：請提出最高等級之認證證明與所有曾受訓課程累計時數加總，以利計分。

表 4：個人相關工作經歷表

工作經歷	審查內容
1.職訓局聘任之 TTQS 輔導顧問或評核委員，且具實際輔導與評核經驗	須提出佐證資料
2.取得教育部合格授課講師證書及授課證明之學者	提出講師以上證書，並附授課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3.從事人力資源、企管及勞工相關實務工作或講授相關課程之經驗者	須提出佐證資料
4.曾任訓練機構「訓練師」，並取得與人力資源、企管及勞工相關實務之證照，且對該職類課程具有優良之教導能力者	須提出佐證資料

工作經歷	審查內容
5.從事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實務全職工作經驗	須提出佐證資料
6.曾提出 TTQS、訓練管理系統或人資等相關研究報告者	1 篇以上（需提出佐證資料）
7.素有人力資源、企管、職業訓練及勞工專業背景之專家	經政府主管機關（構）推薦者(公函)或其他佐證資料

註:相關審查文件，請提出最高等級證明文件以利計分。

三、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 (一) 102 年 7 月 10 日（三）下午 6 時後以手機簡訊與 e-mail 通知結果。
- (二) 接獲錄訓測驗通知者，請依規定準時至測驗地點參與錄訓測驗。

四、其他事項

- (一) 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 日(三)止(如無法取得工作年資證明者，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影本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二) 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及年資證明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錄取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相關未盡事宜，本專案辦公室將於 T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公告，不另通知。

肆、錄訓測驗

一、測驗日期

102 年 7 月 13 日（六）下午 7 時至 8 時

二、測驗地點

測驗地點另行通知（北中南三地同時辦理）。

三、錄訓測驗內容

表 5：錄訓測驗內容

題目內容	題目比重	測驗題型	測驗時間	滿分
TTQS 相關知識	50%	40 題單選題	60 分鐘	100 分
人力資源相關知識	50%			
題庫來源：請參考 T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相關內容。				

四、考場規則

- (一)測驗當天持貼有本人相片之任一有照證件正本（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有照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考試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試場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測驗當天，請準時到場，測驗開始逾時 15 分鐘者以棄權論。
- (四)測驗會場除應備文具外，請勿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可供參考之文稿。另外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其他附「記憶（儲存）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等入場，如有違反，即予停考，試卷不予記分。
- (五)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該科考試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該節考試應試資格。監試人員收回其試卷與答案卡（卷）後，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得離場時間始得離場。
- (七)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方可交卷，請將試卷與答案卡（卷）交給工作人員後離開測驗會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進入測驗會場。

- (八)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考試題目應隨答案卡（卷）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考試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五、錄訓測驗結果通知

- (一)錄訓通知：102 年 7 月 29 日（一）下午 6 時後以手機簡訊與 e-mail 通知結果。
- (二)接獲錄訓通知者，請依規定準時至訓練地點參與訓練課程。

六、錄訓測驗成績複查

- (一)若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之次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填具「102 年度新任教育訓練講師招募遴選錄訓測驗成績複查申請單」（附件五），並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至「訓練品質系統專案辦公室」（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2 樓）。
- (二)複查本成績時，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卡（卷）等成績相關資料。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項

同時報名 2 項專業人員遴選時，僅須參與 1 次錄訓測驗。

伍、訓練課程與甄選測驗

一、時間與地點

表 6：訓練課程時間與地點

區域	日期	時間	地點
中部	102 年 8 月 22 日(四)至 102 年 8 月 24 日(六)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北部	102 年 8 月 27 日(二) 至 102 年 8 月 29 日(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9 樓)

二、訓練課程規則

- (一)須全程參與訓練課程，並不得任意變更受訓區域，如遇特殊情形(跨區補課)，

須事前向本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以缺曠課論，視同放棄。

(二) 每天上課前及下課後，配合進行簽到退。

(三) 第一天(次)上課領取上課講義及識別證，請於上課期間攜帶並妥善保管，並於上完全部課程後繳回識別證與填寫問卷調查表。

(四) 相關未盡事宜，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之。

三、甄選測驗

1. 第一天上課進行第三天教學演練（測驗）順序抽籤後。
2. 第三天上午進行筆試，請準時到場，測驗開始逾時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
3. 筆試測驗後，即進行教學演練（測驗）。
4. 演練內容為教授 TTQS 課程，學員得參考 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相關上課講義，製作 8 分鐘教材。
5. 學員於演練時間請於測驗會場等候。
6. 測驗項目及權重配比，如表 7。

表 1：測驗內容

計算項目		權重標準	評核內容
測 驗	筆 試	50%	■ 單選題：10 題（10 分） ■ 複選題：20 題(40 分) ■ 問答題：2 題(50 分)
	實作演練	50%	■ 教學模擬演練
題庫來源：請參考本次訓練課程教材內容與 T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相關內容。			
成績計算方式：兩項成績乘以權重後加總，即為甄選測驗成績總分。			

陸、錄取及分發

一、錄取通知

102 年 9 月 27 日（五）下午 6 時後，以手機簡訊與 e-mail 通知，並將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布於 T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

二、錄取標準與分發方式

- (一) 全國五區錄取員額上限 20 名，甄選測驗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依個人成績高低按所填志願區域分發，甄選測驗總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 (二) 總成績相同時，得依測驗項目「實作演練」之成績高低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無法分辨錄取優先順序時，得增額錄取。

三、甄選測驗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成績複查，應於公布錄取名單之次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填具「102 年度新任 TTQS 三類專業人員甄選測驗成績複查申請單」(附件六)，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至「訓練品質系統專案辦公室」(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2 樓)。
- (二) 複查本成績時，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卡(卷)等成績相關資料。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項

- (一) 錄取之教育訓練講師任期自職訓局核定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 服務期間須確遵守 TTQS 評核服務標準作業規範、TTQS 專業人員認證辦法(詳細內容公告於 T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

歡迎與我們聯絡!

敬祝 平安



訓練品質系統專案辦公室

TEL：02-2558-8655 分機 11-16

FAX：02-2558-8711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2 樓

TTQS 計畫網址：<http://ttqs.evta.gov.tw>

附件一、102 年度新任教育訓練講師招募遴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足歲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請填全銜)		行/產業			
任職部門		職稱			
畢業學校 /系所		最高學歷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研究所 ☐ 博士	畢業 年度 (西元)	
		畢業後工作年資		年	
通訊資料	E-mail	手機：		午餐： ☐ 葷 ☐ 素	
	地址	電話：		傳真：	
錄訓測驗 地區(單選)	錄訓測驗日期:7 月 13 日(六) ☐ 臺北 ☐ 臺中 ☐ 高雄 (請勾選 1 個地區，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				
訓練課程 場次(單選)	訓練課程日期 ☐ 中部場:8 月 22 日(四)至 8 月 24 日(六) ☐ 北部場:8 月 27 日(二)至 8 月 29 日(四) (請勾選參訓地區，訓練課程與甄選測驗為同一地區，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				
志願分發 地區(單選)	☐ 北區 ☐ 桃竹苗區 ☐ 中彰投區 ☐ 雲嘉南區 ☐ 高屏區 (請依志願勾選 1 個地區，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				
特殊考場 需求	☐ 無 ☐ 考卷放大，需要放大_____倍 ☐ 其他配合事項_____ *有特殊考場需求者，請提出相關證明				

註：

- (一)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二) 相關單位名稱、職級請填全名，勿簡寫，版面不足請自行增加表格。
- (三)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受訓、測驗地點或志願分發服務地區。資訊系統報名資料與紙本資料不符時，以紙本資料為主。
- (四) 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特殊考場需求」欄位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二、工作經歷			
單位名稱		單位規模	
職務類別/名稱		任職期間	
工作內容			
單位名稱		單位規模	
職務類別/名稱		任職期間	
工作內容			
單位名稱		單位規模	
職務類別/名稱		任職期間	
工作內容			

註：若版面不足，請自行增加表格

三、技能專長	
取得證照資格	
專長領域	

附件二、證明文件檢查表

最高學歷證明	佐證文件 (請勾選)	文件說明
1. 高中職學歷，且畢業後具 8 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大專院校學歷，且畢業後具 6 年以上工作經驗。 3. 碩士以上學歷，且畢業後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 有 ☐ 無	例： 1. 畢業證書 2. 工作證明
證照與受訓證明文件		
1. 稽核(查)能力證明(如 ISO 系列、人資、管理等證明文件，並請提出中文說明)	☐ 有 ☐ 無	3. XX 師證照
2. 取得政府設立(立案)學校或訓練單位之有關人力資源、勞資關係或企管相關課程等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 有 ☐ 無	4.
3. 具 TTQS 訓練品質系統課程合格證書或時數證明	☐ 有 ☐ 無	

工作經歷	佐證文件 (請勾選)	文件說明
1. 職訓局聘任之 TTQS 輔導顧問或評核委員，且具實際輔導與評核經驗	☐ 有 ☐ 無	
2. 取得教育部合格授課講師證書及授課證明之學者	☐ 有 ☐ 無	
3. 從事人力資源、企管及勞工相關實務工作或講授相關課程之經驗者	☐ 有 ☐ 無	
4. 曾任訓練機構「訓練師」，並取得與人力資源、企管及勞工相關實務之證照，且對該職類課程具有優良之教導能力者	☐ 有 ☐ 無	
5. 從事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實務全職工作 經驗	☐ 有 ☐ 無	
6. 曾提出 TTQS、訓練管理系統或人資等相關研究報告者	☐ 有 ☐ 無	
7. 素有人力資源、企管、職業訓練及勞工專業背景之專家	☐ 有 ☐ 無	

※資格審查結果 (此處由本專案辦公室填寫)	初審	複審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原因：		

註：

- (一) 相關證明文件，請依項目順序放置，獲得 TTQS 金牌單位，請出示相關證明。
- (二) 計分高低依提供之證明文件等級及課程累積時數加總高低之不同來計分，故請提供最高等級之證明文件及課程累計時數加總，以利計分。
- (三) 相關單位名稱、職級請填全名，勿以簡寫方式呈現，若無法判讀相關內容，則該項目不列入計分。
- (四) 為加快審查作業，若有外文資料，請檢附中文說明。

附件三、報名同意書

本人報名本年度新任「教育訓練講師」招募遴選活動，已熟讀本簡章，並同意下列要求：

- 一、如未於規定時間郵寄報名資料或未完成網路報名，視為無效件。
- 二、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除有特殊理由並經本專案辦公室同意後，不得任意變更測驗地點或志願分發服務地區。
- 三、同時報名 2 項專業人員遴選身分者，同意繳交兩份紙本資格審查文件。
- 四、本次報名所繳交之文件，不另寄還，若需取回，於 102 年 8 月 7 日(三)前自備足額回郵信封函索或至本專案辦公室親取。
- 五、同意本年度專案辦公室所擬定之「資格審查」、「錄訓測驗」、「訓練課程與甄選測驗」與「錄取及分發」之安排與規劃。
- 六、不任意變更受訓區域，如遇特殊情形(跨區補課)，須事前向本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以缺、曠課論，視同放棄。
- 七、全程參與訓練課程，每天上課前及下課後，配合進行簽到退，並繳交相關作業，始具參與甄選測驗資格。並於測驗時遵守考場規則。
- 八、甄選測驗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依個人成績高低按所填志願區域分發，甄選測驗總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九、所填寫資料及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皆為屬實，並已詳讀相關簡章規定，若有資料經查證不符事實，或有各款冒名頂替之情事；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相關未盡事宜，本專案辦公室將於 TTQS 官網(<http://ttqs.evta.gov.tw>)公告，不另通知。

姓名：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附件四、報名封面

一、 本外封內必須裝入：

(一) 附件一 102 年度教育訓練講師招募遴選報名表。

(二) 附件二 證明文件檢查表。

(三) 附件三 報名同意書

(四) 相關證明文件

二、 外封須書寫報名者姓名及聯絡電話。

三、 外封應予密封。

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2 樓

訓練品質系統專案辦公室 啟

寄件人：

連絡電話：

寄件人地址：

受訓與甄選測驗地點（需與報名表一致，不一致者以報名表為準）

☐ 中部場 8 月 22 日(四)至 8 月 24 日(六)

☐ 北部場 8 月 27 日(二)至 8 月 29 日(四)

附件五、102 年度新任教育訓練講師招募遴選錄訓測驗成績複查申請單

應考人姓名		申請日期	
e-mail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複查原因簡述			
複查結果	☐ 複審結果無誤 ☐ 複審結果有誤，未達錄訓資格 ☐ 複審結果有誤，具錄訓資格		
注意事項	1.粗框內容由專案辦公室填寫，應考人勿填。 2.公布錄訓名單之次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專案辦公室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3.本單填具後，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至「訓練品質系統專案辦公室」(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2 樓)，信封請註明「錄訓測驗成績複查」。		

附件六、102 年度新任 TTQS 三類專業人員甄選測驗成績複查申請單

應考人姓名		申請日期	
e-mail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類別	☐ 評核委員 ☐ 輔導顧問 ☐ 教育訓練講師	受訓日期	☐ 08/09~08/11 ☐ 08/16~08/18 ☐ 08/18~08/20 ☐ 08/22~08/24 ☐ 08/27~08/29
複查原因簡述			
複查結果	☐ 複審結果無誤 ☐ 複審結果有誤，未達錄取資格 ☐ 複審結果有誤，具錄取資格		
注意事項	1.粗框內容由本專案辦公室填寫，應考人勿填。 2.公布錄取名單之次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專案辦公室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3.本單填具後，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至「訓練品質系統專案辦公室」(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2 樓)，信封請註明「甄選測驗成績複查」。		